附2-1：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保险补偿申报材料模板**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投保企业申请保险补偿资金时，主要包括申请表（附2-2）、汇总表（附件1-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2-3）及有关支撑材料，所有支撑材料都需加盖投保企业有效印章，并按顺序进行胶装。具体支撑材料如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装备制造企业和用户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装备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

2.保险费支付凭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承保财产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3.投保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由集团内关联公司实现最终销售的，需提供面向非本集团公司最终用户或销售商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分期付款结算的，已开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销售日期以发票日期为准，分期付款的以满足约束条件最后一张发票日期为准；出口产品，需附加中文翻译版本，金额换算为人民币。销售合同应体现产品投保情况。

4.投保产品销售发票涉及多张的企业需开列明细清单，包括用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型号、金额及数量，开票日期等。

5.用户接收证明。

6.有多份保单符合保险补偿条件的，需列出保单、保险费发票及支付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发票的对应清单（分期付款的需备注已开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的比例），并装订至申请表（附2-2）之后。

7.须提供与投保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8.须提供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或本行业公认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复印件；质检报告应有明确的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质检单位营业范围应涵盖装备产品技术、核心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

9.其他需要补充的支撑材料。